僑光科技大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學位論文品保檢核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註冊課務組
日　　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11:00
地　　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 學位論文品保檢核　會議簽到

一、會議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11:00

二、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簽到：

(一) 出席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01 | 校長 | 余致力校長 | | |
| 02 | 教務長 | 林群博教務長 | 林群博 | |
| 03 | 商管學院<br>兼財金系所 | 王冠閔院長 | | |
| 04 | 設資學院<br>兼多遊系 | 劉育良院長 | 劉育良 | |
| 05 | 企管系所 | 紀逸倫主任 | 李淑芳代 | |
| 06 | 資科系所 | 劉柏伸主任 | 劉柏伸 | |
| 07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曾組長漢文 | 劉俊文 | |
| 08 | 秘書室 | 沈靜萍老師 | 沈靜萍 | |
| 09 | | | | |
| 10 | | | | |

(二) 列席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01 | 註冊課務組 | 黃惠青小姐 | 黃惠青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上午 11 時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王冠閔院長、劉育良院長、紀逸倫主任、劉柏伸主任、曾漢文組長、沈靜萍特助

記錄：黃惠青

## 壹、 主席致詞

本校預計後年進行技專校院評鑑，請各單位做好相關準備。今天請各單位檢視碩士班相關法規，並逐一討論，並預計於下學期召開第二次會議。

## 貳、 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如附件 1)第二條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學分，且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係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2)及各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3-附件 6)辦理。

三、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將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7)辦理（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

四、為確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制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8)。依據本要點研究生論文審查檢核如下：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檢核單位 |
|---|---|---|---|
| 1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修課證明 | 註冊課務組 |
| 2 | 提送論文流程(1)~(3)擇一 | (1)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br>(2) 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br>(3) 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 | 各系所<br>(1)~(3)擇一 |
| | | (4) 於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br>(5)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 | 各系所 |
| | | (6) 離校時一併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 | 註冊課務組 |
| 4 |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1) 口試委員時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資格<br>(2)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內容新增「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論文內容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等欄位由審查委員勾選。 | 各系所 |

| | | | |
|---|---|---|---|
| 5 | 學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註冊課務組 |
| | |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學系(所)應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 各系所 |
| 6 |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 | 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其他法律規範而不得提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r>(目前本校論文皆公開) | 註冊課務組<br>各系所<br>圖書館 |

**余致力校長指示：**

1. 碩士班系所單位請檢視相關辦法是否有需調整，並於下學期會議提出。
2.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目前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已有相關規範，各系所尚無相關規定，如各系所同意以上述方式代替碩士論文，請於法規中訂定後送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參、 臨時動議(無)

## 肆、 散會(11:40)

附件 1：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 僑光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614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畢業生符合畢業規範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各科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各科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各系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系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各系訂定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學分，且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 三 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名實相符。

三、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逕以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四、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

第 四 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核定、學位證書之註記等規定，應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同會議紀錄、課程科目表及填寫「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於變更學位名稱前，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不得影響學生權益，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本校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 五 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

一、增設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二、調整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三、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以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審議程序，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

第 六 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 七 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等實施辦法，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八 條　本辦法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九 條　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得以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並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保存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

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院長認定，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前述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十 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入學資格不符、修業情形不實或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

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0029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滿該系（所）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三、須通過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並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會議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該系（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則須經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照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成及委員資格如下：。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所）主任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及利益迴避原則，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第　五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碩士班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三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　六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提出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　八　條　研究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圖書館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

第　九　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1年0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係根據本校研究所學籍規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第 三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依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學年度課程表規定實施。

第 四 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學位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所共同必修二十四學分及選修一十二學分。學分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給予該科目學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三學分，亦不得高於十六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各科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經所長（系主任）核可，該學期可超修三學分。

三、本系研究生選修外所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十二學分。

(二)應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關係。

(三)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若有爭議時應提交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每位研究生之每學期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應經所長（系主任）代為簽名認可。

五、本系研究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生入學前曾修習本研究所課程（重考入學生）或本校學分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持有證明經本系同意者得申請抵免。

(二)研讀碩士學位期間，修習推廣教育班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學分抵免應於註冊後申請，並於本校規定抵免學分作業截止日前提出，

抵免時須附科目成績單正本及抵免科目相關資料，送交學分抵免委員會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以一次及抵免學分數不得逾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本校先修學分班除外，學分數抵免不得逾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諮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申報論文指導教授。碩一新生入學後於碩一第二學期結束前，應依個人學趣及研究方向諮選指導教授。經與老師面談，並取得老師同意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附表1），於老師簽名認可後送交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至多二人，且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未能選妥，則由系主任代為遴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非本系之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並諮請於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經所長(系主任)同意後為之，如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三、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學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學年新收指導學生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可更換，並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附表2）。

五、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如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指導教授可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準用本規定第四條規定諮請新的指導教授。

六、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於變更三個月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 六 條　論文題目之申報及修改：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報准指導教授之後，即可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具領取「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單」（附表3）一式兩份，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系主任）核准後繳回所（系）辦公室留存。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可於學期間至所（系）辦公室領取「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請單」（附表4）一式兩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所（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第 七 條　本系研究生的考試包括：學期學業考試及學位考試。

第 八 條　學期學業考試：由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舉行之。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之提出

(一)前一學期必需通過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表〈附表5〉，本計畫書是否通過，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之，若不通過則重新再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若有意見疑義，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審查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相關專業教師二至三人擔任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提出四年內有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並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且通過總測驗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6小時修課證明，與須完成畢業條件積分點數一點，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則在四月三十日前提出。

(三)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內，應填寫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繕印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五份、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送交本所（系）辦公室，於考試前十天送達考試委員先行審閱。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五)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20%以下之證明。

二、學位考試之舉行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二)學位考試之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之，並於考試前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三)學位考試之時間為二小時。

(四)學位考試範圍應限於與論文有關之內容，並以口試為原則。

三、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

(一)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會議決定後由系主任聘請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指導教授

不得為召集人），校外委員至少應占三分之一。

(二)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卓越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具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卓越成就。

考試委員之提聘及認定需經系主任同意。本系不得推薦凡與研究生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或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三人以上出席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表或代理。

第 十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商管學碩士學位。

第 十一 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應依據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定完成後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檢核比對結果(均含摘要)相似度20%以下之證明後，經指導教授書面核可及簽署論文完成同意書。依學校所規定格式繳交論文完稿五冊（並傳送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完成論文公開程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二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籍規則、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而仍有爭議者，可報請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議決，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

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表。

第 三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依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學年度課程表規定實施。

第 四 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二學分，亦不得高於十五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所」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修業期間選修合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二)應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關係。

(三)應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若有爭議時應提交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諮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應於修習「碩士論文」科目之前一學期，依個人學習專業領域及研究方向諮請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指導教授如未能選妥者，則由系主任代為遴選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

文研究需要，得請本校符合相關領域且具論文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指導，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之。

三、擔任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之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五人為原則。如申請由二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則每學年新收共同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並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之。如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三方同意並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方可更換。

五、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如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指導教授可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準用本規定第四條規定諮請新的指導教授。

六、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於變更三個月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 六 條　論文題目申報與修正：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報准指導教授之後，即可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可於學期間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論文前三章）口試審查。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內，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紙本各一份、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送交本系辦公室，並應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先行審閱。

(四)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修課證明。

(五) 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

二、學位考試舉行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二）學位考試之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之，並於考試前

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三）學位考試之時間為二小時。

（四）學位考試範圍應限於與論文有關之內容。

三、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新考試，重新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考試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新考試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4 項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另基於公平原則，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學位考試至少須有一位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 八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碩士學位。

第 九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應依據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完成後繳交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及簽署論文完成同意書後，並依學校所規定格式繳交論文完稿五份（並傳送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 條　其它有關規定，參照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僑光科技大學處理國家圖書館保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或遇有爭議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表。

第 三 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依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學年度課程表規定實施。

第 四 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總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二學分，亦不得高於十五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外「所」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修業期間選修合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二)應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關係。

(三)應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若有爭議時應提交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諮請：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應於修習「碩士論文」科目之前一學期，依個人學習專業領域及研究方向諮請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指導教授如未能選妥者，則由系主任代為遴選之。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本校符合相關領域且具論文指導資格之專任

教師指導，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之。

三、擔任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之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學生人數至多六人為原則。如申請由二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則每學年新收共同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並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之。如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三方同意並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方可更換。

五、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如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指導教授可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準用本規定第四條規定諮請新的指導教授。

六、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於變更三個月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 六 條　論文題目申報與修正：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報准指導教授之後，即可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可於學期間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論文前三章）口試審查。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內，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紙本各一份、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送交本系辦公室，並應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先行審閱。

(四)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修課證明。

(五) 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

二、學位考試舉行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二）學位考試之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之，並於考試前

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三）學位考試之時間為二小時。

（四）學位考試範圍應限於與論文有關之內容。

三、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新考試，重新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考試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新考試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4 項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另基於公平原則，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學位考試至少須有一位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 八 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碩士學位。

第 九 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應依據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完成後繳交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及簽署論文完成同意書後，並依學校所規定格式繳交論文完稿五份（並傳送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 條　其它有關規定，參照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僑光科技大學處理國家圖書館保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或遇有爭議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

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
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第　三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依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學年度課程表規定實施。

第　四　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二學分，亦不得高於十五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所」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修業期間選修合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二)應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關係。

(三)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若有爭議時應提交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諮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應於修習「碩士論文」科目之前一學期，依個人學習專業領域及研究方向諮請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如未能選妥，則由系主任代為遴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本校之專(兼)任教師指導，並諮請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經系主任(所長) 同意後為之，如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三、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三方同意並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方可更換。

四、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如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指導教授可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準用本規定第三條規定諮請新的指導教授。

五、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於變更三個月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　六　條　論文題目申報與修正：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報准指導教授之後，即可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可於學期間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

（二）須先通過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內，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紙本各一份、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送交本系辦公室，並應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先行

（四）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修課及格證明。

（五）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

二、學位考試舉行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二）學位考試之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之，並於考試前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三）學位考試範圍應限於與論文有關之內容。

三、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新考試，重新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考試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新考試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4 項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另基於公平原則，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學位考試至少須有一位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　八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　九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應依據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完成後繳交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及簽署論文完成同意書後，並依學校所規定格式繳交論文完稿五份（並傳送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　條　其它有關規定，參照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僑光科技大學處理國家圖書館保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或遇有爭議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106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學位授予法」第7-2條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前條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由相關學院組成「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調查、審議及認定。

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教務處提出審理。經查證確有其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受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五、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相關學院，並由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六、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七、案件處理之相關人員迴避原則:

(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二)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委員會

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五)校外委員或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要點規定。

八、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九、審查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之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由學院視情節輕重，依審查決議及會議紀錄，為下列處置：

1.書面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

2.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二)畢業校友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經陳校長核准後，本校得為下列處置：

1.書面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

2.依學則規定撤銷學位。由教務處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查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議決適當處置之建議。

十一、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外，審查委員會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檢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特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制定本要點。

二、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應就研究生論文審查程序制定相關規範並確實檢核。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一)自一百一十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課程實施方式須符合如下: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修課證明。
2. 依入學系(所)之規範，修習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規定之學分。
3. 學生若於入學當學年度已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學分，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證明，向所屬系(所)申請認列。本項認列審核由各系(所)認定。

四、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須先通過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於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四)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離校時一併提送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檢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一)口試委員時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資格，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須秉持學術專業審慎認定。

(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內容新增「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論文內容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等欄位由審查委員勾選。

(三)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應自訂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相符之檢核機制。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一)各系(所)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學系(所)應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七、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

(一)各系(所)應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學位論文之公開與否及申請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事宜。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求者,須依本校「處理國家圖書館保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審核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